

深圳市大鹏新区经济服务局文件

深鹏经服规〔2017〕1号

大鹏新区经济服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中心）：

《深圳市大鹏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审管理办法》已经局班子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大鹏新区经济服务局

2017年8月31日



附件

深圳市大鹏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鹏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进一步规范项目评审流程和程序，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鹏办规〔2017〕4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区经济服务部门业务范围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立项评审和验收评审工作。

第三条 项目评审实行专家评审制，遵循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项目评审结果是项目立项决策和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评审基本步骤包括：评审项目材料准备、评审方案制定、专家评审、评审结果形成。

第二章 评审组织机构和评审方案

第五条 新区经济服务局根据不同情况组织专家组开展评审或者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专家组评审。委托第三方服务机

构评审的，同一项目的立项和验收原则上应委托不同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评审。

第六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满足相关的经验、技术和人员条件，秉持公正性、独立性和客观性。

第七条 立项评审中，新区经济服务局对审查通过的项目，在受理时间截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的编号、分类和封装工作；验收评审中，经济服务局在项目到期后三个月内通知项目承担单位准备验收材料，审查通过的项目，在受理时间截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的编号、分类和封装工作。

第八条 评审工作开展前，应制订评审工作方案。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评审的，由第三方制定评审工作方案，评审工作方案经委托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九条 评审工作方案应明确评审的目的、范围、程序、方式、评审专家组组成、评审意见等内容。

第三章 评审专家遴选和要求

第十条 评审专家组由专家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设组长一名，可以通过组织方指定或专家组内部协商方式产生。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从深圳市级、广东省级或国家级相关专家库选择，具体要求如下：

(一) 所从事工作领域与评审项目领域相同或接近，在本领域内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须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以上学历；

(二) 身体健康，信誉良好；

(三) 有评审项目的经验，信誉记录良好者优先，受国家省市特殊奖励专家优先。

第十二条 专家组结构应充分考虑专家的代表性和互补性，视评审项目类别可分别适当增加经济、管理、财务、技术类专家；来自高等院校、医院和科研机构的专家应占 60%以上；以工作单位划分，来自大鹏新区以外的专家应占 60%以上。

第十三条 抽取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情况至少抽取两名以上候补专家，并按先后顺序排列递补。评审专家不能参加评审的，不得自行委托他人参加。

第十四条 项目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存在以下情形的，评审专家应主动提出回避，或者由评审组织机构决定专家回避：

(一) 评审专家在项目所在单位任职或兼职，或者是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的；

(二) 评审专家与被评审单位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

(三) 其他可能影响公平、公正评审的情形。

第十五条 对评审专家实行信用管理，建立专家评审服务信用记录，并作为新区其他项目评审是否选用的依据。评审专家有严重违规或不诚信行为的，依照规定向专家库管理部门反馈。

第十六条 专家评审为有偿服务。由评审组织机构提供专家咨询费，标准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审方式

第十七条 专家评审一般采用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立项评审主要包括申报材料审查和答辩环节，验收评审主要包括现场考察、结题材料审查和答辩环节。

第十八条 会议评审安排答辩时，答辩人不超过3名。答辩人应来自项目申报单位，且为项目的第一完成人（即项目负责人）。项目合作单位的人员不能作为答辩人参加答辩。如有特殊情况，经评审组织机构同意，项目第一完成人可委托项目申报单位的其他主要成员作为答辩人。

第十九条 项目评审根据不同的对象和需求，可以采用不同的评价指标和计分方法。原则上应综合考虑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从市场前景、技术创新程度、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等方面予以加权评价。

第二十条 专家对项目给予定量打分，做出定性评价并阐述理由，立项评审和验收评审均应区分出不同推荐等级或结论意见。

第二十一条 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评审的，评审结束后，第三方服务机构应于三个工作日内汇总专家意见，并将专家评审意见表原件一并提交经济服务局。

第二十二条 对于立项评审项目，经济服务局根据专家意见汇总情况，综合考虑项目不同技术领域、项目等级等情况，形成项目相关建议，提交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部门联席会议审议；对于验收评审项目，经济服务局根据专家意见，结合项目实际评定验收意见后归档。

第五章 行为准则

第二十三条 经济服务局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廉洁自律，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向评审专家施加影响，对具体项目提出倾向性意见；

（二）不得利用组织评审活动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不得向评审对象泄露评审专家名单、评审意见、评审结果以及其它应当保密的情况；

(四) 不得隐瞒、歪曲或者不如实反映评审专家提出的明确意见;

(五) 不得出现其它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言论和行为。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应当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地对项目做出评价，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发现与项目或项目申请者、项目承担者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关系的，应当主动向项目评审组织者申明并回避；

(二) 不得利用评审专家的身份和影响力，向评审对象索贿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 不得压制不同观点和其他专家意见；

(四)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向评审对象泄露评审意见等信息，不得复制、保留或者向他人扩散评审资料和相关技术信息。

第二十五条 项目申请者或承担者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应当积极配合评审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并确保完整、真实、有效。项目申请者或承担者不得采取行贿及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专家对评审结果做出判断。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人员、项目单位、评审专家违反行为准则规定的，按《深圳市大鹏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鹏办规〔2017〕4号）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第三方服务机构违反行为准则规定的，按合同约定进行赔偿，并将有关情况列入不诚信记录通报相关部门，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大鹏新区经济服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后生效，有效期5年，与《深圳市大鹏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鹏办规〔2017〕4号）同时废止。

